

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第 8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原住民青年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以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二、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保管：

本獎助學金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專案辦理，並接受公益團體及各界善心人士捐贈認助。

三、獎助對象：

（一）在花東地區就讀高中、職（含五專 1、2、3 年級）、大專院校（含五專 4、5 年級）之原住民青年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

（二）本獎助辦法暫以花東地區為試辦區域，視試辦績效再行研議漸次擴及至全台各地區比照辦理。

四、學業、德行標準：

（一）獎學金：

1.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德行評量無記過紀錄（含警告）。

2. 大專院校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無記過紀錄）。

（二）助學金：

1.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記過紀錄（含警告）。

2. 大專院校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

績 80 分以上者（無記過紀錄）。

五、獎助學金金額：

（一）獎學金：

1. 高中、職組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5 千元。
2. 大專院校組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二）助學金：

1. 高中、職組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3 千元。
2. 大專院校組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5 千元。

六、獎助學金名額：

（一）每學期獎助名額以 146 名為限。

1. 獎學金：

- （1）高中、職組每學期 25 名。
- （2）大專院校組每學期 7 名。

2. 助學金：

- （1）高中、職組每學期 100 名。
- （2）大專院校組每學期 14 名。

（二）獎助學金各組別申請人數超過或不足預定名額，本會得按成績高低依序核定或視需求彈性調整獎助名額。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及 10 月由申請人（原住民青年）於本會網站(www.cares.org.tw)下載申請表或向就讀學校索取表格提出申請。

（二）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3. 就讀學校發給之學業、操性成績證明單(或德行評量證明單)。
4. 學校開具之清寒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八、審核方式：

由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計畫及預算，衡酌審查及簽報核定辦理。

九、核發方式：

(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申請人。

(二)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金或逕撥申請人就讀學校代發，並繕造印領清冊送本會辦理核銷。

十、本辦法修正時，經簽報核定或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如有重要修定事項，則提報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就讀花東地區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清寒家庭子女，其學業、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符合本獎助學金辦法規定標準者。

二、審查單位：

（一）申請人就讀學校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案之收件及出具相關證明（如成績單、清寒證明等），於檢核申請要件齊備後彙集郵寄中華救助總會。

（二）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初審，並召開審查小組專案會議核定。

三、申請要件：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於申請期限內（每年3月及10月前），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學業、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正本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學校開具之清寒證明（格式如附表）

（五）全戶戶籍謄本1份

四、審核原則及參考標準：

（一）資格條件：

1. 原住民清寒家庭子女。

2.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二）成績標準及獎助金額：

1. 獎學金：學業成績80分以上及德行評量無記過紀錄（含警告）者。

（1）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5千元。

（2）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

2. 助學金：學業70分以上及德行評量無記過紀錄（含警告）者。

（1）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助學金新

台幣 3 千元。

(2)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每名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三) 獎助名額:

1. 每學期獎助名額合計 146 名。

(1) 獎學金:

①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25 名

②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7 名

(2) 助學金:

①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100 名

②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14 名

2.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成績高低、區域發展情形等狀況彈性調整名額。

(四) 為使資源善盡運用, 本獎助計畫亦依據下列參考指標進行審查, 符合指標項目者, 將列為優先獎助之對象:

1. 申請人未曾申請其他相關補助。

2. 申請人特殊境遇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

五、審查小組:

由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計畫及預算, 衡酌審查及簽報核定辦理。

六、審查作業程序:

(一) 本會於接獲各相關學校所送之申請資料後, 即依據獎助學金辦法進行書面審查。

(二) 書面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 即刻通知各相關學校轉知當事人於 3 日內補正; 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 各申請人資料經初審無訛後, 提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審核。

七、頒發獎助學金:

(一) 獲獎名單, 除通知各相關學校轉知當事人外, 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二) 獎助學金依各校獲獎名額辦理匯撥, 並請各校轉發獲獎當事人; 或視需要, 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 領取獎金。

八、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 經層報核定後辦理。

中華救助總會 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

中華救助總會為獎勵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按學期獎助在花東地區就讀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之原住民清寒家庭青年（不含進修部學生）。凡學業、操行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繳交就讀學校教務處，統一郵寄本會。

項目 標準	獎 學 金		助 學 金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 三年級)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 三年級)
組 別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 三年級)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 三年級)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80 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70 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70 分以上 (無不及格科目)
德行評量	無記過紀錄 (含警告)	無記過紀錄 (含警告)	無記過紀錄 (含警告)	無記過紀錄 (含警告)
獎助金額	壹萬元正	伍仟元正	伍仟元正	參仟元正
獎助名額	每校 1 名	每校 1 名	每校 3 名	每校 4 名
檢具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3. 就讀學校發給之學業、德行評量單 1 份。 4. 學校老師開具之清寒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申請期限	一、每年 3 月及 10 月由申請人(原住民青年)於本會網站(www.cares.org.tw) 下載申請表或向就讀學校索取表格提出申請。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限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止。			

編號：

花蓮地區學校 台東地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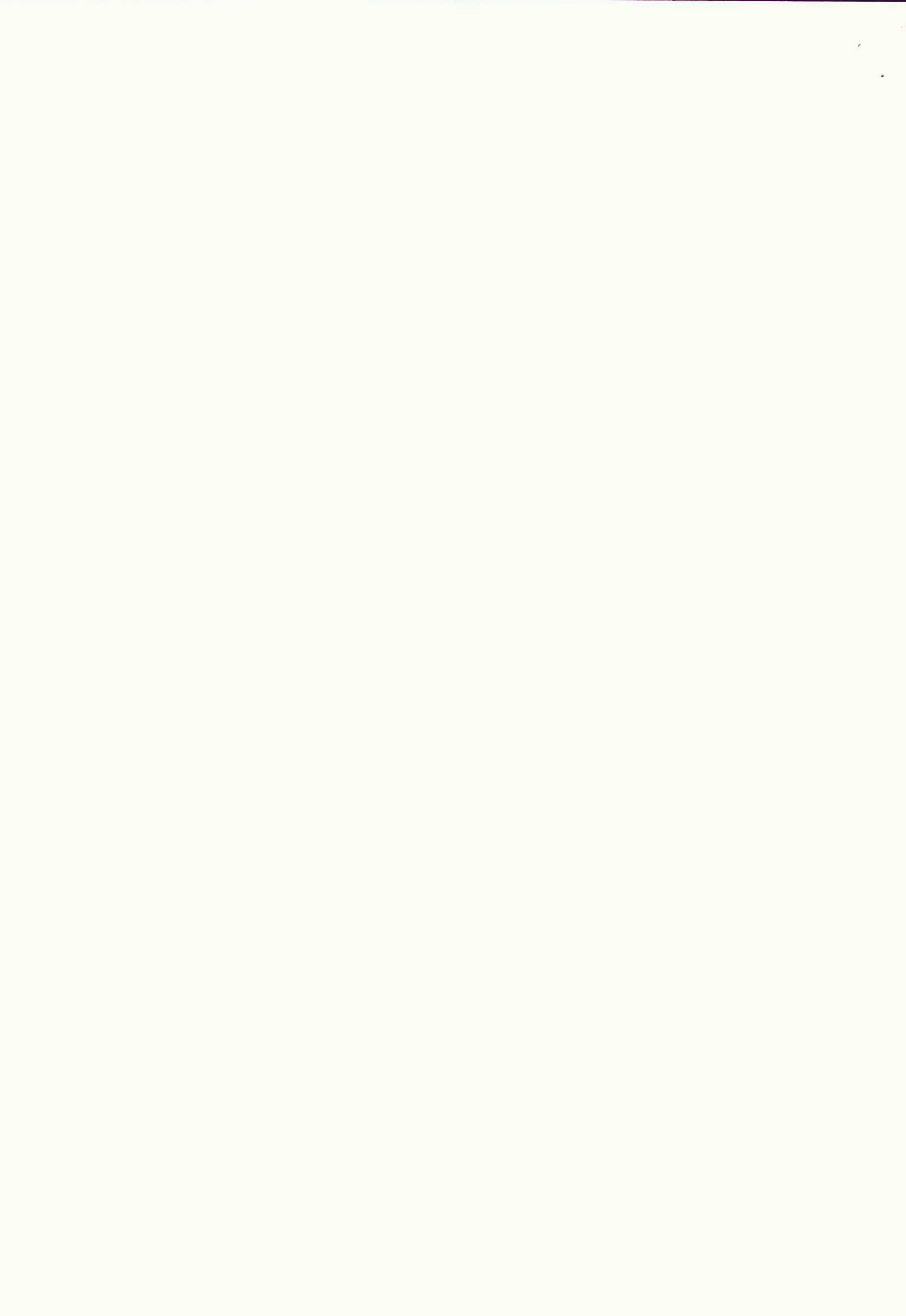
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族別		電話	宅： 手機：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EMAIL				申請獎助學金種類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證明單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開具之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案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審核	資格	經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發獎助學金額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壹萬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伍仟元正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伍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參仟元正
	分數	符合申請標準： 學業： 分 操行： 分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	承辦人 簽名	
審查小組召集人核示				救助服務組組長	

說明：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及檢附文件種類各欄，請書寫工整並在適當項目「」內劃「」或加填適當文字。

二、雙線以下各欄（受理審核、核發金額等）由本會人員填寫。



證 明 書

查學生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籍貫：)，就讀本校 科(系)

年 班，具原住民身分且家境清寒，符合 貴會「高

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中 華 救 助 總 會

班級導師： (請核章)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